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誠如該通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載於該通告內的決議案，以供其股東審議及批准。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所作的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規管監管的中央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

鑒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2012年起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10年，參照上述規定，德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將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建議緊隨德勤退任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提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開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德勤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與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除上文披露者外，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同時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提呈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7.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張晉軍
主席及總裁

北京，2022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以線上網絡直播方式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告。
2. 由於該通函及該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l.net>)。
3.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在此情況下，毋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無論是否已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會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回。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則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獲股東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10 8442 6085查詢。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